附件4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伟思客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检查依据 | 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》及检查要点 | |
| 本次检查共发现缺陷9条，其中严重缺陷项4条，一般缺陷项5条，具体描述如下：  严重缺陷项：   1. 未见检验人员的资格证或培训证明，也未见其他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记录。 2. 企业未能提供直接接触产品的人员的健康档案。 3. 研磨间中存放有一桶清洗搅拌设备的废弃物，未按照规定放入废弃物存放间，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。 4. 生产现场所有的计量设备均未定期校验。   一般缺陷项：   1. 企业未按照《检验管理程序》对原料进行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进行检验，无原料检验报告。 2. 现场检查中备料间内存放的原料D001标签显示已过期，但并未处理。 3. 企业未建立虫鼠害设施分布图。 4. 留样间留样未设立标识。 5. 半成品库中存放的半成品均未设置清晰标识，无法确认半成品的生产时间，有效期限等。抽查产品“一步可剥芭比甲油胶（封层）”（批号9C18）的生产记录填写不完整，如相关操作人未签字、中间品未规定储存条件及期限。 | | |
| 处理措施 | | 限期整改 |